

综合性保险：

如何向本身的保险公司索赔

1. 索赔事项

- a) 如果该意外因您的过失而致，请作出“自身损害”保险索赔。
- b) 如果该意外不是因您的过失而致，请作出“Own Damage Knock-for-Knock”保险索赔（而不是第三方索赔）

“Own Damage KNOCK-FOR-KNOCK” 保险索赔的好处：

- 快速索偿
- 您依然可以享有无索偿折扣（NCD）
- 您可向对方的保险公司索取保险自负额*与CART**的赔偿

2. 如何索赔

向您的保险公司呈交以下文件：

- 填妥的索赔表格
- 报案记录正本
- 司机与投保人的身份证与驾驶执照复印本
- 车辆所有权证件复印本
- 意外现场和相关车辆的损毁情况的照片
- 指明哪一方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被加重处罚的警方函件



贴士

如何避免索赔遭拒

- 在案发7天内通知您的保险公司
- 确保文档完整
- 确保私家车未供出租或用以运载货物

3号保险：

如何作出第三者财务损坏索赔

1. 索赔事项

- a) 因对方的过失造成交通事故，导致您的汽车或财物损坏
- b) 其他财物损失如CART**及保险自负额*

2. 如何索赔

- 将您的汽车送至保险公司授权的维修厂
- 委派保险理算员，以评估汽车损坏的成本
- 向对方的保险公司呈交以下文件：
 - 报案记录正本
 - 司机与投保人的身份证与驾驶执照复印本
 - 车辆所有权证件复印本
 - 理算员报告
 - 汽车维修费用账单
 - 意外现场和相关车辆损毁情况的照片
 - 指明哪一方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被加重处罚的警方函件

欲获取对方保险公司的
详情，您可浏览
www.mycarinfo.com.my



重要术语

汽车维修期间损失补偿(COMPENSATION FOR ASSESSED REPAIR TIME, CART)**

经理算员评估，对方保险公司应支付维修汽车所需天数的金额（并非汽车在维修厂的天数）

CART** =

根据德士车费收据或汽车租赁及其收据
正本，或CART**固定费率表所述的费率

×

维修汽车所需的天数

请保存原有的德士车费或租车收据，以作CART**索偿用途。

保险自负额*

不管意外因您的过失而致与否，
您都须缴付的金额。索偿余额则
由保险公司缴付。

状况改善

仅适用于车龄5年以上：

- 汽车旧零件更换为新原件的情况
- 您须承担新原件的部分费用（视车龄而定），因为您的汽车状况将会比事故发生前来得更好。

欲知详情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PIAM可拨打 03-22747399 或浏览 www.piam.org.my
MTA 可拨打 03-20318160 或浏览 www.malaysiantakaful.com.my

如有任何投诉或查询，请联系有关保险公司。

如果您的查询未能得到满意的解答，
也可联系 BNMTELELINK 1300 88 5465
或浏览 bnmtelelink@bnm.gov.my



BANK NEGARA MALAYSIA
CENTRAL BANK OF MALAYSIA



不要 惊慌

交通意外 索赔指南

三个要点：

- ✓ 联络您的保险公司或事故救援呼叫中心
- ✓ 搜集证据
- ✓ 向警方报案



汽车保险索赔简易指南

自身损害索赔

就您的汽车损失或损坏，向您的保险公司索赔

(详见后页)

将您的汽车送到指定的维修厂

- 向保险公司查询受承认的维修厂名单
- 至于“私人损害索赔”，您的保险公司将委派保险理算员，以评估意外造成的损坏程度。

请与保险理算员合作

通知您的保险公司

- 在案发7天内通知您的保险公司
- 尽快向保险公司索赔

报警

- 在24小时内到邻近的警察局报案
- 迟报案者可能会被罚款

请保持镇定

不要：

- 认错
- 应允任何提议或和解方案
- 签署任何文件

寻求协助



如果您的汽车严重损毁及需要拖车服务，请联络您的保险公司，或拨打全年无休热线15-500

只接受授权拖车的协助

从您的保险公司或Accident Assist获得经授权的拖车操作员姓名与注册号码，并等待拖车操作员到来

收集证据

- 记录意外发生的地点与时间
- 拍摄意外现场和相关车辆的损毁情况
- 与对方交换以下资料：
 - 驾驶执照号码
 - 联络号码与地址
 - 汽车型号与注册号码
 - 保险公司

应当评估自己是否安全才离开车内

第三者财物损坏索赔

若意外并非您的过错，向对方的保险公司索赔

(详见后页)